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合计2,450万元。

#### 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18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新股。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8月10日，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 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2023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8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8,5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b>71,300,000</b>
----	-------------------

拟用于偿还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	2022年6月16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2022年6月22日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3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2022年6月30日	10,000,000	8,500,000	8,5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4	邮储新乡市中心支行	2022年10月9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5	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	2023年3月10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023年5月26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b>40,000,000</b>	<b>38,500,000</b>	<b>38,500,000</b>	-

#### 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借款，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50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	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	7,000,000	7,000,000
2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9,000,000	9,000,000
3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8,500,000	8,500,000
合计	-	<b>24,500,000</b>	<b>24,500,000</b>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合计 2,450 万元。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主办券商沟通，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出具后，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